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沁自然资告字[2026]005 号

经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
出让以下 4（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公开出让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 位置	面积 (m²)	土地 用途	出 让 年 限 (年)	容 积 率	建 筑 系 数 (%)	建 筑 密 度 (%)	绿 地 率 (%)	建 筑 高 度 (米)	资 信 证 明 (万 元)	竞 买 保 证 金 (万 元)	起 始 价 (万 元)	增 价 幅 度 (万 元)
qs2026-16 (ABC)	龙港镇 里必村	28665	工业 用地	50	≥ 0.5	≥ 30		≤ 20	≤ 50	1550	1050	1363	63
qs2026-17	郑村镇 赵庄村	2676	采矿 用地	50	≤ 0.5	≤ 20		≤ 20	≤ 6	108	73	100	13
qs2026-20	龙港镇 青龙村	8258	工业 用地	50	≥ 0.2	≥ 15		≤ 20	≤ 12	265	200	244	15
qs2026-26	龙港镇 梁庄村	64745	工业 用地	50	≥ 1.0	≥ 40		≤ 20	≤ 30	2575	1875	2338	100

二、近三年在我县范围内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等不良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近
三年在我县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
未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规定的，取消报名
资格。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

定受让人，但低于底价不予出让。本次公开出让采取挂牌出让方式。

四、本次公开出让的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公开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15日到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公开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15日到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5日16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以竞买保证金的电子回单作为入账凭证)，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11月15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地点：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挂牌报价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时30分至2026年11月26日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申请人应自行到出让地块的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充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相关情况及周边的通水、通电、通路以及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一旦提交申请，则视为申请人对出让地块的相关情况全部知悉，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出让宗地范围内采空区或地质灾害隐患由受让人负责勘探治理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有地下隐藏物、埋藏物等，由受让人自行与有关部门或个人协商解决并承担所需费用。

3.取得竞买资格后,竞买人不按时参加出让会议的视为放弃竞买资格,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杨扬

联系电话: 0356-7090009 (交易中心) 13934067977(自然资源局)

开户单位: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沁水新建东路支行

行号: 403168100100

账号: 914003010004736758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0月27日